

銘傳大學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專業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8 年 11 月 23 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程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國際學院旅遊與觀光學程專業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九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學程依本細則所定「專業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專業能力	檢定標準
具備觀光領域專業知識與應用於產業工作之能力	1. 完成國內或海外 400 小時產業實習 2. 順利取得觀光領域相關國內外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3. 能夠獨立完成旅遊行程規劃並依規劃執行旅遊行程
具備合群與良好的溝通能力	1. 利用母語以外之外語公開發表演說 2. 透過公開場合發表其產業實習之成果

第四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若未達到第一項的第一檢定標準，學生必須要再加選觀光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，若未達到第二與第三檢定標準，學生必須要加選觀光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；若未達到第二項之檢定標準，學生必須要加選與傳播或演說等相關課程 3 學分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通過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程，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